

### 3、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对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注：（一）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  
评

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枞阳县残疾联合会）  
的（2023

年枞阳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  
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枞阳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属  
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铜陵一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  
入为  
200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2023年枞阳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铜陵一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  
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声明人电子签章： 铜陵一禾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8月15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执行。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